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4 人，通讯表决董事 4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张杰出于审慎性原则，选择回避表决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